**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**

99.04.28九十八學年度醫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6.01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.08.23高醫院醫字第0991103946號函公布

101.03.22一○○學年度醫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4.03一○○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，自101學年度起實施

101.05.21高醫院醫字第1011101291號函公布

101.06.28一○○學年度醫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7.26一○○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.08.29高醫院醫字第1011102252號函公布

102.07.11一○一學年度醫學院第五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7.18一○一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，自102學年度起實施

102.08.21高醫院醫字第1021102360號函公布

104.10.16 104學年度醫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1.05 104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.12.31高醫院醫字第1041104238號函公布

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**學**院)為推行教師**評鑑**，提升教師榮譽與國際地位，增進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水準，依據**本校**教師**評鑑辦法**第**九**條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凡本**學**院專任教師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**評鑑**事宜。兼任教師**評鑑**辦法，得由各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，逐級核備。

本**學**院自102學年度起新聘教師，應於聘任滿二年內**依本校**「新聘專任教師二年限聘評估標準」**辦理評鑑作業**。

第**三**條 本**學**院每學年初依人事室及教務處提供之受評教師名單，於十二月底前完成初、複審**評鑑**作業。第一學期結束前依校教評會決審結果作為教師續聘之參考依據。

第**四**條 本**學**院各級教師每三年須由各級教評會依本細則實施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**評鑑**。

教師如最近一次**評鑑**於101學年度（含）以前者，仍依前項未修正前之**評鑑**年限【即五年】及**評鑑**標準辦理；嗣後之**評鑑**依修正後之**評鑑**年限【即三年】及**評鑑**標準辦理。

教師未依規定完成**評鑑**作業者，該學年度**評鑑**視為未通過。

教師**評鑑**未通過者，**應由本學院或教務處教師發展暨學能提升中心予以輔導協助，並於次年起每年接受再評鑑**。教師**評鑑**未通過期間，自下一學年度起不予晉級晉薪，且不得在外兼職、兼課暨申請休假研究或國內外進修。

教師連續**二**年再**評鑑**結果為未通過者，**除有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之延長評鑑**年限事由外，應由系、所教評會**辦理不續聘程序**。

教師通過升等者，自其升等後重新起算**評鑑**年限。

第**五**條 本**學**院教師**評鑑**指標包含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及「服務與輔導」三大指標，每一指標總分為100分。**評鑑**指標應包含下列「基本**評鑑**項目」，並得由本**學**院依發展特色另增「特色**評鑑**項目」。

第**六**條 「教學」指標之基本**評鑑**項目：含教學出勤、教學評量、教師成長、教學特殊表現與教學計畫等五項。(每學年教學卓越計畫及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計**畫**各主軸計畫召集人核給9分、副召集人核給7分、子計畫主持人核給5分、子計畫參與人員核給2分)。

1. 教學出勤：教學時數為每週上課時數，以每學期實際上課總時數，依十**八**週平均計算之。 (正課、實驗課程(含課堂實習)、**臨床技能課程、「問題導向學習」(PBL)課程及「團隊導向學習」(TBL)課程**、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專題討論，依教務處登錄)。權數比例1.0時，核給12分，各學期之累計權數以1.8為上限。權數比例係指該教師每週平均教學時數與其所屬系(所、科)全體教師每週平均教學時數或本校**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**之比值。
2. 研究生指導：指導一名博士班學生每週**一**小時，一名碩士班學生每週0.5小時，一名大學部學生**科技部**專**題研究或候鳥計畫執行期間每週0.5小時，大學部學生校內暑期研究計畫或學士論文執行期間**每週0.25小時。
3. 推廣教育：登錄於學校網路者
4. 學分班：隨班附讀依修課人數納入原班級核算不另計。獨立開班同一般教學時數核算。
5. 非學分班：獨立開班，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時數之0.5倍核算。
6. 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授課總時數以每學期總時數54小時為上限，超過部份不予計算。
7. 遠距教學：主播遠距教學之實際授課教師，每小時二倍計算。
8. 專業科目（非英語課程）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實際授課本國籍教師，每小時2倍計算。
9. 課程負責教師：每科目核給3分。
10. Block負責教師；每Block核給10分。
11. OSCE/PBL/TBL召集人核給10分，副召集人核給8分。
12. OSCE/PBL/TBL 教案編寫和討論：
13. 編寫OSCE/PBL/TBL 教案並全程參與討論者，每教案核給5分。每年15分為上限。
14. 參加討論修改之OSCE/PBL/TBL委員，每教案核給3分。每年9分為上限。
15. 參加OSCE/PBL/TBL 之實際演練評估者或考官，每教案核給3分。每年9分為上限。
16. **臨床教學時數依據本學院「教師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核計細則」計算**。
17. 碩士在職專班依每學期實際教學授課時數核算。每學期總時數以54小時為上限，超過部份不予計算。
18. 教學評量：近三年教學評量問卷調查，**合乎有效評量標準，且有效加權平均在5.40分(含)以上者，每學期給5分；有效加權平均在5.10分(含)以上未達5.40分者，每學期核給4分；有效加權平均在4.80分(含)以上未達5.10分者，每學期核給3分；有效加權平均在4.50分(含)以上未達4.80分者，每學期核給2分。無法取得有效評量者，得以採計全部無效評量之總和平均。**
19. 教**師**成長：參與教**師**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分數者，每學年核給5分；未達規定分數者，則依比例列計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。前述教師成長計分規定依據本校「教師成長計分辦法」辦理。
20. 教學特殊表現：近三年符合下列指標者，計分項目如下，惟每學年**教學**傑出教師與教學優良教師積分不得重複列計。
21. 本校**教學**傑出教師奬，每次核給15分。
22.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奬，每次核給10分。
23. 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孔夫子奬者，每年核給5分。
24. 優良教材或專書**、自建之教學網站或教育部認證的課程，**每案核給5分。
25. **發展開放式課程，且收錄於相關網站，每門核給5分。**

第七條 「研究」指標之**評鑑**項目包括研究表現、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計畫、專利及技術移轉/授權，及研究特殊表現等五項。

1. 研究表現：
2. 以三年內**科技部**研究人員研究表現指標CxJxA予以評核(附件一)。

院派支援相關醫療機構者或經校方核定赴校外全職進修者，其年限得不列入計算。

1. 本**學**院人文社會及通識領域教師得依本校人文社會科學院「教師研究表現評估標準」核算。
2. 研究計畫：三年內主持教育部、**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**、經濟部等政府機構之個人型研究計畫或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，每題核給8分，國際合作或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，核給15分，其他研發機構所委託經本校認可或校內及附屬醫院之研究計畫，每題最高核給5分。經正式核定之共同(協同)主持人，減半核給。
3. 產學合作計畫、專利及技術移轉/授權
4. 最近三年經由本校產學**營運處**承辦而獲得之產學合作(含委託研究)、**以每案金額**計分。**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分**：每題最高核給8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產學合作金額** | **分數** |
|
| **100-200萬元（含100萬元）** | **2分** |
| **200-300萬元（含200萬元）** | **4分** |
| **300-500萬元（含300萬元）** | **6分** |
| **500-1,000萬元（含500萬元）** | **8分** |
| **1,000-3,000萬元（含1,000萬元）** | **12分** |
| **3,000萬元以上（含3,000萬元）** | **16分** |

1. 最近三年經由本校產學**營運處**承辦所獲**取發明**專利權，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。**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**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獲證國家** | **每件分數** |
| **中華民國** | **3分** |
| **日本、加拿大、中國** | **6分** |
| **美國、歐盟** | **9分** |
| **其他國家** | **4分** |

1. 最近三年經由本校產學**營運處**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/授權，**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。共同發明者，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**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技轉/授權總金額** | **分數** |
|
| **25-50萬元（含25萬元）** | **6分** |
| **50-100萬元（含50萬元）** | **8分** |
| **100萬元以上（含100萬元）** | **10分** |

1. 研究特殊表現
2. 研究奬：獲國家和國際性傑出研究奬，核給17分，獲本校傑出研究奬，核給8分。
3. 國際期刊：擔任SCI國際期刊主編核給10分，副主編核給8分，編輯委員核給5分，審稿委員核給2分，每年上限15分。

擔任非SCI國際期刊主編核給8分，副主編核給6分，編輯委員核給3分，審稿委員核給1分，每年上限10分。

1. 國際演講：接受國際研究機構或醫學會邀請演講者，核給8分，一般口頭者3分，壁報演講展示第一或通訊作者2分。

第**八**條 『服務與輔導』指標之**評鑑**項目包括行政服務和輔導。

1. 服務：行政職務、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、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及其他行政項目。依每年實際參與學校及本學院所付出之心力評核。

核給標準如下：

1. 校長、副校長及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院長：核給20分。
2. 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副院長及本校**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**之醫療事業院長：核給18分。
3. 學院副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：核給 15分。
4. 本院級中心主任及組長、研究所班主任、副系主任、學科主管、一級單位組長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部科主任、臨床教育訓練部及臨床醫學研究部主任、醫務秘書、秘書、部(科)室主任：核給12分。
5.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(中心)主任、部副主任及本校**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**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、教學研究中心(研究暨教育訓練室)主任、組長：核給10分。
6. 本**學**院系所行政教師**：核給8分。**
7. 校級委員會委員：核給3分，每學年以9分為上限。
8. 本**學**院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本校**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**之醫療事業委員會委員：核給2分，每學年以8分為上限。
9. 主辦全國性和國際性研討會：主辦人每場次核給5分,協辦者3分，每學年以10分為上限。
10. 其他有助校、院及系所**科**(組)發展之具體事項：每項核給2分，每學年以10分為上限。
11.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，每場次核給 3分、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每場次核給1分，每學年以 8分為上限。
12. **近三年內曾擔任面談委員者：每次核給3分，每學年度以6分為上限。**
13. 輔導：包含書院導師、一般導師、職涯輔導老師、心理輔導老師、與社團輔導老師及其他輔導項目。

核給標準如下：

1. 基本指標：
2. 書院導師：每學年核給12分。
3. 一般導師：每學年核給10分。
4. 職涯輔導老師：每學年核給10分。
5. 心理輔導老師：每學年核給8分。
6. 社團輔導老師：每學年核給8分。
7. 特殊表現：三年內（含）曾榮獲全校性績優導師，每次核給8分，績優輔導老師，每次核給5分。

第**九**條 本**學**院教師**評鑑**分為綜合型、教學型、研究型教師。「教學」、「研究」及「服務與輔導」三大指標所佔權重總和為100%，惟每一大指標所佔權重不得低於20%。

1. 綜合型、教學型、研究型之教師權重比例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鑑**  類別 | 教學  權重 | 研究  權重 | 服務與輔導  權重 |
| 綜合型 | 40% | 40% | 20% |
| 教學型 | 60% | 20% | 20% |
| 研究型 | 30% | 50% | 20% |

1. 本**學**院人文社會及通識領域教師綜合型教師權重比例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評鑑**  類別 | 教學  權重 | 研究  權重 | 服務與輔導  權重 |
| 綜合型 | 40% | 30% | 30% |

1. 綜合型、教學型、研究型教師型別之選擇：
2. 綜合型：本學院專任教師均得選擇綜合型。
3. 教學型：教學三年總分達90分以上，本**學**院教學型教師比例以不得超過20%之教師為上限。選擇教學型教師需於**評鑑**前三年提出申請，以發表教學相關論文教師為優先。
4. 研究型：研究三年總分達90分以上，且三年內有二件(含)以上主持中研院、國衛院或行政院所屬機關補助之研究計畫。

第**十**條 **評鑑**合格標準：下列條件均需符合，始為合格。

1. 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總積分依權重進行比例換算後，達60分以上。
2. 副教授職級(含)以下教師在**評鑑**期間內至少1次參與OSCE/PBL/TBL教學或考試。
3. 研究成果門檻：
   1. 綜合型：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、 SSCI、EI、TSSCI、THCI、A&HCI期刊或一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（或學術專書論文）；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。
   2. 教學型：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、 SSCI、EI、TSSCI、THCI、A&HCI期刊或一篇於其它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（或學術專書論文）；或出版一本公開發行之專門著作。
   3. 研究型：三年內以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之身份至少有一篇發表於SCI、SSCI、EI、TSSCI、THCI、A&HCI期刊。

第**十一**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免予**評鑑**：

1. 教授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2. 教授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。
3. 教授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。
4. 教授曾獲頒**科技部**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一般研究獎(甲種)十次以上者(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一般研究獎)或自任教授起連續十二年主持**科技部**或國衛院研究計畫者。
5. 教授曾獲其他教學、研究、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者，經系、所向院教評會及校方報准者。
6. 兼任本校行政主管（含副校長、一級行政單位主管）、學術主管（含各學院院長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）、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或受公 私立機委託經營之醫療機構院長、副院長，於任期中及卸任後二年內者。
7. 借調至他校或其他政府機關或學術單位，借調期間及歸建後二年內者。

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教師免予**評鑑**者，仍須依規定繳交相關**評鑑**資料供系、所教評會備查。

第**十二**條 系所教評會應依教師**評鑑**期限規定，確實辦理**評鑑**及再**評鑑**作業，並應將**評鑑**結果報校核備。

教師對其**評鑑**之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，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**十三**條 教師如有下列情事得延長**評鑑**年限，惟每次延長年限為一年，至多以二年為限：

1. 因留職留(停)薪、懷孕、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、罹患重症，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，**並簽請**所屬系、所**主管、學院院長及校長核准者**。
2. 因**遭受重大變故**，教師得檢具證明申請延長年限，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。

教師對申請延長**評鑑**年限審議之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評會提出申覆，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第**十四**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**十五**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**定**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